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辛金玉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1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64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作業要點 (376550000A\_1090264926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090264926\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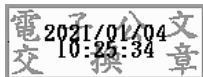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9年12月31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B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0/01/04



110000024